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第四号（总第12号）

## 目 录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03)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情况的 报告·····	龚 浩 (04)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情况 的报告·····	张佳东 (08)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刘玉伟 (13)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许莅群 (16)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3)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4)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2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27)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28)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9)
关于区“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万建辉 (30)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38)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姜 靖 (44)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陈 健 (52)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4)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欣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	(55)
关于《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欣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金慧莲	(56)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谢海龙	(57)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9)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2)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3)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64)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65)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六、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北外滩滨水管理办主任 龚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报告如下：

自2022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虹口区始终秉持“人民城市”理念，锚定打造世界级滨水区的目标，全力推进滨水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北外滩滨水区域作为北外滩核心区域，拥有总长3.4公里的滨水岸线——其中黄浦江滨江岸线2.5公里、苏州河岸线0.9公里，整体占地0.78平方公里。在2025年虹口区北外滩度假区全力申报国家级度假区的关键节点，这一兼具江景与河韵的独特空间格局，既是虹口区践行《条例》要求的重要实践载体，也因多元主体参与、跨部门协作的复杂属性，为管理工作带来了特殊挑战。阶段性工作进展主要如下：

## 一、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 （一）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分工

建立区“一江一河”沿岸地区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设立北外滩滨水办等工作机构，落实街道秩序管理职责，成功建立涵盖16家成员单位的协同联络机制，形成“区级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格局。修订《虹口区滨江管理导则》，细化设施养护、活动管理等标准规范，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

### （二）规划引领，加速项目落地

推动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开展《虹口区北外滩黄浦江沿岸滨江空间景观设计》《虹口区北苏州河路滨河空间城市设计》等研究，推动公共功能与空间规划深度融合。480米浦西新地标即将跃出地面，世界会客厅影响力持续提升，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华贸中心等重大工程加快建设。完成虹口港以东2.5公里、北苏州路0.9公里亲水贯通工程，设置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指示标识，优化“三道”体验。北外滩航海公园、北外滩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成启用。

### （三）商旅融合，激活滨水活力

招商伊敦号、蓝梦之歌号等邮轮相继停靠北外滩，去年全年，接待访问港邮轮11艘次、始发港邮轮28艘次，游客超4.5万人次。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财富与文化论坛等会议论坛，五五购物节、上海旅游节等节庆活动，上帆、上艇公开赛等体育赛事，2025FORMULA1喜力中国大奖赛格子旗嘉年华、人民海军成立76周年舰艇开放活动、2025上海国际咖啡文化节、2025HADO虚拟运动嘉年华、爱马仕2025年秋冬品牌发布、“流淌的音符北外滩系列音乐会”、“大美新时代乐动北外滩”等文化活动接续举办。茂悦、海鸥丽晶、金辉索菲特等酒店焕新开业，北外滩来福士、白玉兰广场等商业

载体能级提升，北外滩国际消费集聚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和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加快建设。

#### （四）智慧赋能，创新管理模式

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滨水公共空间智慧管理平台，去年 7 月上线试运行，集成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等技术，打造 20 余个应用场景，实现生态环境、安全运行等数据实时采集和事件闭环处置。建设全区统一标准的数字孪生底图平台，初步制定了区网络安全体系规范，并通过《虹口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指南》和《虹口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导则》，面向全区提出了数据全过程的指导应用和网络安全规范要求，逐步建立共享的规范标准。

#### （五）兜底保障，筑牢安全防线

落实滨水公共空间医疗急救职责，强化同区红十字会协同联动，加强涉及滨水公共空间医疗急救功能的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建成滨江红十字服务驿站 7 处，配备 AED 设备、血压仪、急救药箱等，每年开展应急救护持证培训 30 余场，完成急救培训 800 人次，开展“虹爱生命急救行”“世界红十字日”等活动，推进滨江滨河沿线楼宇、居委成立红十字志愿者服务队伍。加强人流预警，制定大型活动专项安保方案，联动周边公安力量组建应急备勤 50 人，随时应对突发大客流情况，确保滨水空间安全有序。

#### （六）品牌塑造，拓展消费场景

精准锚定市场，匠心塑造以“低碳、绿色、生活”为主题的“北外滩河滨花市”特色品牌。自带北外滩历史建筑群与苏州河景观带双重流量 Buff，150 米沿河花市，设置 30 余个国内外特色摊位，1500 平米室内“自然生态+社交互动”空间，携手专业优质商家，引入品类丰富的花卉绿植，以及有机轻食、非遗手作、国际美妆等多元产品，构建“花艺+”复合业态，为消费者营造一

站式消费场景，全方位契合不同消费者的多元需求。与此同时，毗邻花市的北外滩河滨市民园艺中心与花市深度联动，通过常态化举办花艺沙龙、插花培训等活动，吸引周边白领及社区居民踊跃参与绿植养护实践，精心打造“购花、学艺、自治”的完整闭环。此外，巧妙结合滨江 CityWalk 路线，串联周边商业体，深度挖掘更多外摆点位，全力推动北苏州路区域文化、旅游、商业、体育、展览融合发展，绽放区域新活力。在“北外滩河滨花市”品牌效应的持续赋能下，2025 世界杯花艺大赛中国总决赛暨第五届优尼杯花艺大赛总决赛落地北外滩，作为中国花艺界的顶级赛事之一，这里汇聚了全国顶尖花艺力量，指尖流转间绽放出的璀璨创意火花，既彰显了中国花艺的顶尖实力，更让北外滩成为展现中国花艺实力与文化魅力的瞩目窗口。

## 二、经验成效

### （一）贯通开放充分释放滨水活力

通过系统推进贯通工程与设施建设，滨水空间的连续性与可达性显著提升，绿化景观品质及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优化，公共绿地配套服务设施实现逐步完善。目前，滨水公共空间贯通标准已基本达成。从接待数据来看，2024 年累计接待游客 1600 万余人次，其中“五一”“十一”假期接待量达 140 万余人次，日均接待市民游客近 4.5 万人次；2025 年 1-6 月累计接待游客 940 万余人次，“五一”假期接待量达 160 万余人次，日均接待市民游客近 5.3 万人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北外滩航海公园、市民健身中心等重点项目成功打造为网红打卡地，有效增强了区域吸引力。同时，通过举办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七届上海易跑精英赛、上海帆船公开赛、邮轮节等特色活动，进一步集聚人气，吸引了大量市民游客参与，彰显了滨水空间的公共服务价值与社会影响力。

## （二）智慧赋能有效驱动精细治理

智慧管理平台极大提高了设施巡查、事件处置效率，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问题及时发现和闭环处理。自上线后，为全区智慧监管与处置提供了技术指导、需求梳理、云资源、数据、地图、共性平台能力服务等强有力支撑。与区12345热线、街道城运平台等业务系统有效联通，形成“大屏看全局、中屏管业务、小屏处事件”的三端联动体系，案件平均响应时间明显缩短，有力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

## （三）文化融合显著提升区域魅力

以“文化+”与“+文化”的创新理念推动滨水岸线巧妙转化为公共文化的前沿阵地。今年以来，北外滩滨水区域共举办各类活动90余场，涉及商业文旅、旅游推荐、新品发布、单位团建等，其中商业活动的场租收入达千万级，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合作达10余场。2025HADO虚拟运动嘉年华作为融合科技、运动与娱乐的新兴活动，凭借AR增强现实技术在北外滩滨水区域构建虚实结合的运动场景，市民游客借助智能设备参与虚拟竞技，在江景中体验科技运动乐趣，既丰富了公共文化生活，又推动了体育文化与科技文化、滨水景观的有机融合，成为区域文化活动创新的生动实践；首届中国国际游戏开发者大会在北外滩成功举办，此次大会不仅搭建了国际游戏产业交流合作的高端平台，更将北外滩的滨水空间转化为数字文化与实体场景交融的体验场，让参会者在感受江风岸景的同时，沉浸式体验游戏文化的创新魅力，为区域注入了浓厚的数字文化基因。与此同时，虹口红色文艺轻骑兵连续两年走进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传递红色文化与城市精神，使北外滩滨水区域成为展示城市文化魅力的亮丽名片。系列活动持续引流，吸引市民游客近悦远来，北外滩品牌效应不断提升，魅力北外滩滨

江成功出圈。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成效显著，山寿里片区规划研究推进，公共艺术品长廊建设启动，传承城市历史文脉，营造多元文化氛围。

## 三、存在问题

### （一）规划衔接有待加强

北外滩滨水空间涉及企业自管区（北外滩集团、上港集团、金茂集团），在实现空间贯通开放、设施维护等工作推进方面协调难度较大。国土空间规划与滨水专项规划在资金平衡、功能配套等方面仍需深化衔接。

### （二）体制机制协同不足

虽已建立区“一江一河”统筹协调机制，但面对北外滩滨水区域多主体管理的复杂情况，跨部门、跨主体的协同联动仍存在部分壁垒。各成员单位在资源整合、政策衔接、行动同步等方面缺乏高效的联动机制，导致部分规划落地、设施维护、活动统筹等工作推进效率不高。

### （三）缺乏统一运营主体

北外滩滨水区域大部分为企业自管区（土地为企业所有），与其他滨水区域相比，未能形成统一的运营主体。各企业自管区域在运营理念、管理标准、服务品质等方面存在差异，难以实现滨水空间的整体统筹规划、统一品牌塑造和协同发展，影响了滨水公共空间的整体性和连贯性。

### （四）产业融合深度不足

邮轮经济产业链条有待延伸，高端邮轮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仍需加强。商业配套布局与消费需求匹配度需提升，夜间经济、体验经济业态创新不足，辐射带动效应有限。部分活动的精准度有待提高，年轻群体参与热情有待进一步激发。

### （五）救护资源亟待充实

对比发达国家及先进城市，虹口全区尤其是滨水地区在应急救护资源配置上存在明显差距。AED设施作为关键时刻挽救生

命的重要设备，在虹口全区及滨水区域的密度偏低。滨水区域急救志愿者队伍发展滞后于日益增长的客流规模。

#### 四、下一步考虑及工作建议

##### （一）攻坚规划落地，打通实施堵点

持续推进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深化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衔接，加快土地出让和片区开发，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结合北外滩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推进国际电影港项目，更新公共空间指示标牌，提升区域辨识度。修订完善《虹口区滨江管理导则》，建立设施管理养护清单，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保障养护资金投入。

##### （二）强化体制机制，打破联动壁垒

进一步健全区“一江一河”统筹协调机制，针对北外滩滨水区域多主体管理的复杂现状，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边界，明确跨部门、跨主体协作流程，确保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建立常态化专题会商制度，定期聚焦规划落地、设施维护、活动统筹等重点工作中的堵点问题，开展集中研讨、协同决策，推动各单位目标同向、行动同步。系统梳理现有政策体系，对存在冲突或衔接不畅的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形成统一规范、相互衔接的政策支撑体系，为各项工作推进提供明确指引。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跨部门协同成效、问题解决时效等纳入成员单位绩效考核指标，充分调动各方协同积极性，切实打破联动壁垒。

##### （三）统一运营主体，实现整体发展

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北外滩滨水区域实际的统一运营模式，着力推动滨水空间一体化管理，打破区域管理壁垒，促进规划统筹、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结合区域内多元管理主体现状，研究构建具有统筹协调能力的运营机制，在市、区两级层面的指导下，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推动制定滨水空间功

能布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统一标准，明确运营主体与相关各方的职责分工，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在保持区域特色的基础上，提升滨水公共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与综合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

##### （四）深化功能融合，打造活力标杆

开发“邮轮+旅游”“邮轮+消费”等产品，引入潮流品牌与青年主题活动，丰富岸上游体验，提升年轻客群吸引力。推进北外滩国际消费集聚区建设，培育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商旅文体展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加强航运文化挖掘，举办航海主题展览、论坛，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推出市民参与的滨水文化品牌活动，增强区域归属感与活力。

##### （五）夯实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功能

结合“为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AED 设备”“开展持证应急救护员培训”为民办实事项目，2025 年计划新增 AED 设施 50 余台、培训持证急救员 500 余人，进一步提升滨水地区医疗急救能力。升级智慧平台预警功能，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客流超限自动报警。完善无障碍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增设儿童游乐、滑板公园、传统健身项目等设施，优化全龄友好空间布局。

##### （六）凝聚共建合力，推动长效共治

依托北外滩滨江管理联盟、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平台，健全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机制，引导企事业单位、市民参与滨水空间管理，鼓励更多沿岸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停车位、厕所、母婴室等设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能级。

以上报告，请于审议。

#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张佳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依法保障“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开放和高水平管理，本市于2021年制定了《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执法检查组于4月—9月，对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相关专工委负责人、城建环保工委委员和专业代表为组员的执法检查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上下联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综合前期调研情况，形成执法检查工作方案。4月29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就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本次执法检查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精心谋划，加强培训，夯实基础。执法检查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提出的关于人民城市的重要理念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邀请市“一江一河”办专家为执法检查组全体成员开展《条例》的培训解读，与区北外滩滨水管理办、

建管委、规资局、北外滩开发办等部门多次沟通对接，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形式、方法步骤，为执法检查依法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二是聚焦重点，逐项检查，务求实效。充分发挥“法律巡视”作用，立足虹口实际，重点围绕法定职责落实、规划建设、设施设置与维护、共享共治、执法管理等五方面，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条例》在本区的贯彻实施情况。召开专场座谈会，听取沿岸企业和滨水办各成员单位对落实《条例》、推进滨水公共空间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梳理并反馈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措施，增强执法检查实效。

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协作，同向发力。坚持市、区、街三级联动，与相邻区人大开展交流，联合区人大法制（监司）委、人大北外滩街道工委共同开展执法检查，着力发挥联动效应，邀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提出相关建议的代表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凝聚共识，汇聚民智，助推“一江一河”沿岸地区建设成世界级滨水区，更好地将滨水公共空间的优质资源提供给市民群众。

## 二、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自《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

道、区属国企以及“一江一河”滨水空间商业运营主体企业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结合虹口特点与实际，依法推进“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管理工作，把“人民城市”理念落实到“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发展全过程。

#### **（一）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夯实管理基础**

区政府对照《条例》要求，明确统筹协调单位。同时，创新工作机制，构建“区级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治理格局，将滨水区域的管理工作交由北外滩街道承担。制定了《虹口区滨江管理导则（试行）》，细化设施养护、活动管理等标准规范，为滨水空间精细化管理提供制度支撑，确保各项工作权责清晰、推进有序。

#### **（二）强化规划落地实施，优化空间功能品质**

深入开展北外滩黄浦江沿岸、北苏州路滨河空间等设计研究，相关方案纳入市有关部门编制的《黄浦江沿岸地区功能融合发展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和《苏州河沿岸地区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专项规划（2025-2035）》，推动公共功能与空间规划深度融合。加快 480 米浦西新地标、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等重大工程建设，完成虹口港以东 2.5 公里、北苏州路 0.9 公里亲水贯通工程，优化“三道”（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体验，并建成北外滩航海公园、市民健身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规划落地与工程推进，滨水空间连续性与可达性显著提升，2024 年累计接待游客 1600 万余人次，2025 年 1-6 月达 940 万余人次，重点项目成为网红打卡地，区域吸引力持续增强。

#### **（三）深化商旅文体融合，激发滨水空间活力**

聚焦“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推动邮轮经济、商业载体、文化活动协同发力。2024 年接待访问港及始发港邮轮 39 艘次，

游客超 4.5 万人次；举办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2025 F1 嘉年华、HADO 虚拟运动嘉年华等会议论坛、体育赛事、文化活动超 90 场，国际影响力品牌合作 10 余场。同时，茂悦、海鸥丽晶等酒店焕新开业，北外滩来福士、白玉兰广场等商业载体能级提升，国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进度不断加快，有效集聚人气、激活消费，彰显滨水空间公共服务价值与社会影响力。

#### **（四）推进智慧化建设，提升精细治理效能**

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成滨水公共空间智慧管理平台并上线试运行，集成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技术打造 20 余个应用场景，实现生态环境、安全运行等数据实时采集与事件闭环处置。同步建设全区统一数字孪生底图平台，制定网络安全体系规范及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指南，形成“大屏看全局、中屏管业务、小屏处事件”的三端联动体系。智慧平台显著提升设施巡查与事件处置效率，案件平均响应时间缩短，有力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

#### **（五）强化执法监管与治安防控，保障滨水空间安全有序**

北外滩滨水管理办联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和城管中队等单位密切协作，重点针对无人机管控、大型活动审批、网络直播管理、垂钓、非机动车违规进入步道等新生事项和违规问题，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加强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努力破解多头管理、职责交叉带来的监管难题，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同时，完善治安防控体系，科学研究部署警力，常态化沙盘推演优化应急预案，突出外白渡桥、世纪同框平台、俄领馆等点位以及大型活动重点保障区域的值守与管控，实行“视频巡控+实兵巡逻”叠加模式，并整合保安、志愿者等资源，延伸巡防触角，形成共治合力，切实提升突发事件前端感知和快速处置能力。

###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执法检查，我们感到，虽然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落实《条例》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条例》提出的“促进一江一河沿岸地区成为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生活秀带’和‘发展绣带’”的要求，在贯彻执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題：

#### （一）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检查中发现，北外滩滨水空间涉及多个企业自管区（北外滩集团、上港集团、金茂集团），由于管理主体和运营维护主体不同，加上沿岸地域的权属不一，故北外滩滨水管理办的日常统筹协调力度仍待进一步加强。例如：检查中，曾在北外滩滨江举办过大型活动的企业反映，目前仍缺少高效便捷的一体化大型活动申报审批工作机制，企业往往需要对接多个政府部门，流程复杂且沟通成本高。同时，活动安全预案的制定与报批以及消防备案涉及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下属的外滩水上派出所，虹口公安分局下属的滨江治安派出所、北外滩街道派出所，以及区消防救援局、水上消防救援支队等多个单位，协同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仍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并且，不同条线之间也存在不同的区域划分，有的活动安全预案在公安管理方面属于陆域公安机关，但是在消防备案时又归属水上消防救援支队（陆域消防机关无法配合）。这种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的现状，导致审批环节多、涉及面广、程序繁琐等问题依然突出，不仅延长了筹备周期，也增加了企业办活动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 （二）部分区域功能拓展和向腹地延伸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检查发现，尽管区政府已在加强滨水空间与腹地衔接方面做出了一些探索，但因本区“一江一河”滨水岸线距离第一条市政道路近，纵深小，交通人流压力大，

空间资源极其有限。迫切需要將滨水公共空间功能向腹地延伸，公共空间向纵深拓展及多元功能开发进度较为缓慢。同时，随着市民群众对增设零售、便利餐饮、文化休闲与旅游体验等功能的呼声日益突出，反映出“一江一河”虹口段在功能延伸、腹地联动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亟须在后续规划建设中进一步增强滨水空间与内陆区域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 （三）《条例》实施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明确

《条例》作为框架性法规，为兼顾区域差异性，对许多具体管理问题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导致执法标准的碎片化。例如：《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市容环境等的其他禁止行为”，但未明确列举禁止行为的具体类型和处罚措施，执法部门在面对破坏设施、噪音扰民等行为时，缺乏明确的行为界定与处罚尺度，自由裁量空间过大，难以确保执法的一致性与公正性。如：无人机在滨水禁飞区域飞行，公安、城管等部门处罚的依据不同，处罚金额相差上百倍，在执法统一和执法效果方面亟须进一步考量。

#### （四）新生事项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大力度

随着本区“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的人气越来越高，新生管理问题不断涌现。无人机飞行、网络直播等领域在我国的兴起时间较短，相关法律体系仍处于探索和完善之中，《条例》在这些领域的管理方面无具体规定，兼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过于笼统原则，可操作性弱。例如：随着抖音、小红书等网络直播平台日益兴起，虹口滨水空间凭借优质的观景平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和主播在滨水区域直播，直播内容涉及文艺展示、直播带货等，部分存在低俗表演、占用公共资源、堵塞通道等不文明行为，由于《条例》中对直播行

为无明确的准入条件、管理规则、执法条款，导致在管理直播乱象时缺乏法律依据，难以开展有效监管，可能埋下隐患，也容易因此引发负面舆情。

#### **四、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坚持开放共享，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条例》有效落实**

一是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好区、街两级工作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研究，统一布局，完善议事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滨水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符合《条例》要求。特别是，要加快研究建立大型活动一站式的申报审批平台，在“安全标准和要求不降”的前提下，对现有的审批流程和申报材料全面进行梳理，持续在减材料、减环节上下功夫，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方便。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大型活动，研究形成针对性的材料目录和相关申报材料模板，方便主办方快速了解大型活动安全审批所需的材料准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一江一河”（虹口段）的活力和影响力。

二是进一步对应延伸管理范围。从今年3月公布的“一江一河”专项规划看，未来“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将向腹地拓展，强化腹地与滨水空间的衔接。为此，建议北外滩滨水管理办的管理范围也应及时进行拓展，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和空间资源条件，科学划定管理范围延伸边界，纳入统筹管理范畴，实现滨水空间与腹地在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配套等方面的无缝衔接、一体化推进。

三是进一步发挥多元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参与滨水公共空间的治理，进一步激发市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共同维护滨水公共空间的良好秩序和环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

滨水公共空间的建设和运营，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和服务水平；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文明旅游宣传、环境卫生监督等滨水公共空间的管理和服务，加快构建共享共治的管理格局。

##### **（二）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功能布局，不断提升空间品质**

一是进一步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结合北外滩开发建设，加强产业规划研究和布局引导，优化用地结构，加快产业集聚。提高滨江沿岸重点区域规划的精细度，加强滨江服务的人性化设计。通过滨江既有岸线提升和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形成滨江多样化天际线轮廓和城市色彩建设示范区。推进慢行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及绿地品质提升、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土地复合利用、产业布局等专项规划研究，为高标准建设和管理提供科学规划指导。

二是进一步推动公共空间网络向腹地延伸。坚持以高品质公共空间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滨江公共空间沿景观道路和河道向腹地拓展，优化滨江空间慢行路网与腹地路网的联系，形成系统、完整、丰富的公共空间和生态体系，带动沿岸区域城市更新和功能重塑，在进一步提升“一江一河”沿岸空间品质的同时，助推区域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

三是进一步处理好功能拓展与自然人文之间的关系。充分挖掘和活化利用“一江一河”（虹口段）作为上海核心区域所拥有的丰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文化三地”建设工作，加强肌理格局的整体保护，拓展城区历史文化内涵。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更多具有虹口特色的各类活动，重塑文化展示空间，策划文化探访线路，为北外滩滨江和苏州河（虹口段）的文化氛围和商业活力进一步赋能提效。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配套设施，努力满足多元需求**

一是进一步优化商业配套设施。加强与沿线兄弟区交流探讨，强化研究，科学布点，为市民提供更多的咖啡、茶馆、轻食餐厅等休闲小憩的场所。积极盘活滨河空间及建筑资源，探索打造更具人文特色，功能复合的驿站系统。

二是进一步满足市民群众更多样化的需求。以便民惠民为原则，聚焦提升活力，结合虹口实际，进一步加强对多元化公共需求的梳理、分析和研究，针对市民不同年龄段和兴趣爱好的个性特点，科学规划并适当增设儿童友好、宠物友好等公益休闲设施。

三是进一步增加和完善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对滨水步道沿线的诸如休息座椅、遮阳设施、公共厕所、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开展复查排摸，结合数据统计分析和当前市民群众的实际需要，给予增设、更新或布点调整。对滨水公共空间内的各类设施、景点、出入口、公共厕所、交通线路等信息，研究制定更为规范、明确、醒目的标识，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 **（四）坚持精细化管理，强化科技赋能，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一是持续强化科技赋能。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利用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等技术和网格化管理等方式，综合采集生态环境、安全运行、公共秩序、市容环境、防洪防涝等数据信息，实现集感知、

分析、服务、指挥为一体的智慧管理。同时，加强与上港（国客段）、金茂（国航段）、北外滩集团等管理公司的沟通协作，结合第三方辅助人员力量对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反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置，提高处置效能。

二是持续完善应急预案。面对滨水区域可能面临的复杂安全风险，加快建立健全涵盖自然灾害（如防汛防台、极端天气）、事故灾难（如溺水、踩踏、火灾）、公共卫生事件等多场景的综合性应急响应体系。加强水面救援能力建设，在水域周边科学配足救生圈、救生绳、AED等应急救援设备，并确保标识清晰、取用便捷。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响应，实现高效救援与处置，最大限度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持续加强普法宣传。相关执法部门要将执法融入服务、注重宣传教育，面向市民群众和商圈商户强化对《条例》的宣传力度，一方面积极联合滨水公共空间的管理企业，督促商圈商户加强自治、规范经营；另一方面通过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共同维护滨水空间的良好环境，通过执法与宣传长效并举、管理和服务兼容同步，进一步提升“一江一河”沿岸滨水空间的环境品质和人文活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玉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区政府系统办理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如下：

##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由区政府系统主办的代表建议有 199 件。其中，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 81 件，占总数的 40.7%；经济发展方面 36 件，占 18.09%；民生保障方面 35 件，占 17.59%；科教文卫体方面 28 件，占 14.07%；公安司法方面 12 件，占 6.03%；综合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方面 5 件，占 2.51%；其他方面 2 件，占 1.01%。代表们对道路交通建设、社区综合治理、商贸服务、住房保障等内容给予高度关注。主办任务较多的单位主要有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分别承办了 39 件、19 件和 18 件（会间件）。

截至 7 月底，区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均已办理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府办公室及各承办单位加强统筹、深入协作，今年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态度的满意、基本满意率保持在 100%，代表建议解决采纳率为 77.4%，较 2024 年（72.2%）提高 5.2 个百分点。总体上看，今年办理工作进展顺利，许多意见建议得以较好地解决或吸收采纳。

## 二、主要做法

在今年的办理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以下做法：

### （一）压实责任链条，强化服务保障

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体现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一是及时部署交办。区“两会”结束后，区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时间专题听取受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汇报，区长吕鸣对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 月 21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吴伟平主持召开 2025 年区“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对推动办理实效再提高、办理督查再强化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加强责任传导。区政府领导率先垂范，认领督办《关于加强城市“双碳”技术扶持运用的建议》等 5 件代表建议，推动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融入政府决策和政策落实中。今年，吴伟平副区长、陈帅副区长分别围绕“推进绿色低碳‘一把手’工程”和“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建设”两项重点工作，参与人大代表与区政府领导双向约见活动，同代表们开展面对面交流，深化办理工作，取得良好实效。区政府办公室秉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指定谁、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分办工作。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构建“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

牵头、业务科室办理”的三级责任链条。三是全程服务管理。区政府办公室坚持“督办+辅办”工作模式，做好全流程服务保障。办前逐案研究、科学分派，针对综合性强、跨部门、难度大的代表建议，通过专题会议协商明确办理责任，避免推诿扯皮；办中定期查看办复情况，对办理滞后的承办单位及时提醒，对办理遇困单位强化协调；办后依据代表满意度反馈，对相关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协助其深化答复内容，进一步提升代表满意度。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联合区政府办公室开展2023—2024年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督促承办单位对往届建议重新梳理、逐件分析。各承办单位积极响应、密切配合，经再次办理，推动了28件代表建议取得新进展，并均已于8月底前再次答复相关代表，再次推动一批代表建议得到深化落实。

### **（二）突出核心节点，注重办理实效**

区政府坚持把办实事、重实效、抓落实作为衡量办理工作质效的核心标尺。各承办单位聚焦办理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严实作风、狠抓落地，力促办理工作从“文来文往”转向“实处见效”。一是坚持实地调研，打牢办理基础。各单位立足实际，围绕代表建议开展靶向调研，提升办理举措的科学性与实操性。例如，区市场监管局围绕刘莹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深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场所、集中用餐单位开展实地调研，针对学校食堂、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对全区73家中小学和35家养老机构食堂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专项检查，为制订《虹口区2025年食品安全工作安排》和后续针对性施策提供重要参考。二是坚持群策群力，凝聚办理合力。各承办单位强化沟通配合、打通条线壁垒，确保办理结果落到实处。例如，围绕毛琳娜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新陆花苑小区居民买菜难等诉求的建议》，

区商务委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与嘉兴路街道、虹商集团密切配合，通过居委了解居民需求、联合街道协调场地、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踏勘点位、发动相关企业具体运营实施，促成三角地公司开展“公益微菜场”进社区活动，着力解决“买菜难”问题，受到居民广泛欢迎。三是坚持结果导向，推动成果落地。各承办单位锚定问题堵点，将建议办理与民生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统筹规划、一体推进。例如，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问题一直是群众关注的民生痛点，区体育局积极联动市体育局、行业协会及相关执法部门，构建“制度、平台、数据”三位一体监管体系，推动建立预付卡限额管理制度，明确会籍类、储值类卡种限额标准；依托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发行数据实时监控和异常预警；创新设立消费“冷静期”制度，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优化考核体系，发挥“指挥棒”作用。区政府办公室始终把办理情况作为评价承办单位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从突出履职成效、强化工作作风等方面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今年，区政府办公室进一步优化我区办理考核细则，并按照要求向市政府办公厅备案。修改后的考核细则聚焦办理实际成效与代表满意度，引导承办单位做深做实办理举措，加强与代表的交流互动。

### **（三）创新办理路径，深化双向互动**

区政府强化办理工作中的互动交流，主动创新丰富沟通方式，实现沟通成效与工作效能双向提升。一是注重建议质量，跨前把握问题收集。各承办单位主动加强闭会期间与代表的沟通联络，增进“提”“办”双方互相理解，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例如，嘉兴路街道在“两会”开幕前，提前对各居委、各单位下发工作提示，开展工作指导，为辖区内代表收集问题、形成高质量建议打下良好基础。另一方面，

街道对代表所反映问题提前收集核实，在“两会”前及时向代表通报最新进展，确保建议内容准确有效。二是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代表知情明政。今年 4 月，区政府办公室举办建议提案集中答复暨代表委员“走进虹口”专题活动。邀请相关人大代表以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视察北外滩城市建设及“文化三地”建设成果。针对代表们对四川北路商圈提升、邮轮产业发展等热点问题的真知灼见，区相关单位汇报工作思路、最新进展及阶段性成果，助力代表更好了解区情、建言献策。三是畅通沟通渠道，问题反复即刻响应。各承办单位重点关注代表和群众对于办理工作的反馈意见，慎终如始将代表建议办实办好。例如，围绕宋伟民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西江湾路与东江湾路变道车道设置的建议》，区公安分局已吸纳代表意见，初步协调区市政水务中心在该处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消除行人乱穿马路隐患，同步拆除该通道处“红白杆”，提升车辆变道“舒适度”。今年 7 月，代表反映相关问题出现反弹，再次发现硬隔离被撞弯和车辆未减速变道情况。接到反馈后，区公安分局迅速启动处置，在该缺口处增设了标线、反光镜、停车让行标志等，同时协调绿化部门修剪了该通道开口处的树枝，避免因视线遮挡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保障行车安全，并第一时间向代表通报处置结果，获得代表满意反馈。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代表的关心支持下，今年区“两会”期间的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成，解决了一批代表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政府部门在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代表、群众的期盼尚存一定差距，如个别承办单位跨前一步承办疑难件的意识有待加强、对部

分代表建议的提出初衷理解还不够充分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加以改进。下一步，区政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常抓不懈，做好闭会期间答复办理

今年区“两会”闭幕以来，区政府系统陆续收到了 7 件代表建议闭会件，目前已办理完成 5 件，另有 2 件正在办理中。区政府办公室将坚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工作原则，继续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分办督办工作，确保办复及时、措施到位。

#### （二）久久为功，推动承诺事项落地见效

区政府办公室将持续关注办理答复中的承诺事项，督促各承办单位将“解决采纳”事项真正落到实处；推动“正在解决”“计划解决”事项产生实质性进展；协调“留作参考”事项开展二次研判、适时启动，切实保障各类建议有人管、有结果，严防办理答复空转。

#### （三）跨前一步，助力代表精准建言

区政府各承办单位将持续加强闭会期间与代表的常态化沟通，结合工作实际创新交流方式，通过专题调研、工作座谈、实地走访等活动，帮助代表深入了解区情政务、积累建议素材、精准把握问题实质，助力代表们的建言献策更具时效性、实操性与针对性，找到事关群众急难愁盼与区域发展的根节难题。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代表建议办理中，我们深刻感受到区人大代表在履职时所展现的人民性和专业性，为政府工作带来了新的思路和启发，让我们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工作局面时，能够获得更多贴合实际、富有价值的参考。今后，区政府各部门将不断改进办理措施、认真吸纳代表建议，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水平，共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许莅群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领导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代表建议总体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勤勉尽责，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与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共收到代表建议207件。建议内容主要涉及城区建设和管理（81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39.1%）、民生保障和社会公共事务（38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18.4%）、产业经济和企业服务（37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17.9%）等方面。

经综合分析研究，207件代表建议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199件，占96.1%；交由区人民法院办理的3件，占1.5%；商请区委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办理的5件，占2.4%。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按规定时限办结并答复代表。其中，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162件，占总数的78.3%；“正在解决”的6件，占总数的2.9%；“计划解决”的17件，占总数的8.2%；“留作参考”的22件，占总数的10.6%。总的来看，代表建议反映问题的解决率和提出意见的

采纳率较2024年显著提升。

建议办理答复后，代表工作室向所有建议领衔代表征求了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同意”的177件，占总数的85.5%；“基本同意”的14件，占总数的6.8%；“表示理解”的16件，占总数的7.7%。代表对办理态度表示“满意”的194件，占总数的93.7%；“基本满意”的13件，占6.3%。总体上，代表们认为各承办单位能够按照办理时限和办理工作要求，积极听取和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代表建议办理取得一定成效。

##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倾听民声、汇聚民智、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改进作风的重要途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月21日，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联合召开年度办理工作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吴伟平对今年办理工作提出“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开拓进取、强化工作落实”的明确要求。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办理责任、办理期限，强调要增强互动交流，把握关键重点，将办理工作与各承办单位中心工

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建议办理转化为深化变革、攻坚克难、推动发展的政策举措。

###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质效。

在巩固既有经验基础上，各承办单位积极探索和实践新思路、新方法，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如，区教育局深化“三定三次三审”机制（办理前，定办理流程、定办理标准、定办理责任；办理中，做到科室研究讨论一次、与建议人见面沟通一次、向分管领导专题汇报一次；办理后，答复意见经过法律审核、保密审核、公文审核。）；区医保局以“四个说清楚”（把现状说清楚、把政策说清楚、把措施说清楚、把计划说清楚）为标准，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答复文件需经承办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曲阳路街道办事处落实“五直接”工作机制（直接邀请会办单位、直接深入一线、直接实地查看、直接现场办公、直接落实答复方案），推动了代表提出的因公共施工导致 70 余处楼道受损问题的解决。

### （三）深化沟通协商，凝聚办理合力。

各承办单位普遍实行“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工作机制，通过面对面交流、专题调研、座谈会、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路径，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如，区民政局在办理甜蜜产业相关建议时，举行办理座谈会。在周倚天代表的参与和协助下，与上海巴士第一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建立联系，为推进“1520 甜爱巴士项目”打下基础。

## 三、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紧扣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这一工作主线，坚持以督促办，提高建议督办实效。

（一）聚焦履职赋能，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代表工作室重点关注代表建议质量，人代会前引导各人大街道工委全

面梳理市、区人大代表在日常接待、集中联系社区、调研视察中收集到的民意诉求，依托基层实践站、代表工作小组等平台，协助区人大代表精准聚焦区域发展重点和民生痛点起草代表建议，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持续完善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的“预沟通”工作机制，向全体区人大代表推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联系册，协助区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交换办理想法，推动双方意见提前对接、可行性提前论证，从源头上促进代表建议转化落地。组织开展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将新修订的代表法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化代表对代表职责和代表建议法定要求的理解，为提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打下坚实基础。

### （二）坚持重点督办，推动建议办理与全区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坚持“以点带面”，立足服务全区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计划》，确定“关于加快推进虹口区城市微更新的建议”“关于加强城市双碳技术扶持运用的建议”“关于健全完善我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网络及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议”“关于做好虹口区社区适老化改造的建议”“关于加强属地企业服务机制，进企业、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的建议”等 5 件代表建议由区政府领导牵头重点办理，以点带面、以上率下，提升全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同时，将“推进‘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建设”和“推进绿色低碳‘一把手’工程”确定为年度两次双向约见活动主题，组织相关领域和提出相关建议的市、区人大代表，政务公开观察员与区政府领导及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实打实磋商，推动代表建议更好融入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办理工作的系统性、实效性和转化率。如，围绕“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建设”，代表提出的“要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公正的司法环境”等意见，被吸纳并推动了《虹口区关于落实上海市涉外行政检查的工作方案》出台。围绕“绿色低碳‘一把手’工程”，提出的“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技术应用”“航运要在绿色低碳上走在前，做示范”“树立法治思维，制定绿色低碳行业标准”等建议，获区领导和部门认可，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提供了参考。

**（三）深化统筹督办，促进建议办理各方同向发力。**不断完善代表建议协同督办工作机制，与区政府办公室及时沟通交流代表建议办理中各单位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统筹协调解决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难点。一是做实做细代表建议办理日常监督。依托虹口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及时掌握了解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对临期尚未上传答复书的承办单位，及时提醒、督促；与人大代表和各承办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在办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书面审查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报告，了解在办理中出现的好的做法和典型案例。二是推动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兑现。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查看有明确承诺的事项是否已经落实，列入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事项是否按时推进，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否有机会创造条件解决。经过一个月的“回头看”，在各承办单位的不懈努力下，共有28件代表建议取得了新进展，其中，“优化水电路交通设置”“曲阳家乐福区域整体改造”“加快推进长春路177弄、214弄动迁”等9件代表建议由“留作参考”转为“解决采纳”，取得显著办理成效。三是着力跟进解决代表反映的办理中出现的问题。针对部分代表反映的答复不规范、未联系、未收到书面答复等问题，第一时间提出督

办意见，会同区政府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针对个别代表反映的“答复后还是发现有硬隔离被撞弯和车辆未减速变道（可能为视线被绿化遮挡）的情况”，及时沟通主办单位，督促其二次踏勘，采取“增设停车让行标志、车辆汇入警告标志及反光镜”“协调绿化部门修剪树枝”等进一步措施，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代表对后续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办理深度仍有不足。个别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分析研究还不够深入，存在“就事论事”现象，对代表建议背后反映的深层次问题、共性问题研究不够，长效机制建设有待加强。二是协同合力仍需加强。涉及多个部门的综合性建议，在统筹协调方面仍存在堵点，部分会办意见缺乏实质性内容，影响了主办单位的办理效率和质量。三是成果宣传有待加强。对代表在提出建议、督办建议全过程履职风采的宣传力度仍显不足，未能最大限度发挥典型示范效应。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 （一）在“深化转化”上持续用力。

进一步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对反映集中、关系长远的问题，通过市区联动、座谈会、双向约见等方式，引导各承办单位转变办理理念，着力从政策层面、机制层面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推动形成“解决一件、带动一片”的长效机制，切实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具体举措。

##### （二）在“协同高效”上持续用力。

进一步加强对会办意见的督办，强化主办单位的牵头抓总作用和会办单位的协同责任，督促会办单位提供实质性的会办意见。继续推进国家机关负责人进基层实践站的工作，与区人大代表共同发力，面对面听

取群众的意见，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向前延伸至代表建议提出阶段，向后拓展至办理效果评估阶段，形成工作闭环。

**（三）在“宣传引导”上持续用力。**  
进一步加强对优秀代表建议以及办理成果的宣传报道，讲好民主故事，扩大办理工作

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平台，生动展现代表深入调研、建言献策、跟踪监督的履职风采，充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成效，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9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蒋蕊同志为虹口区副区长、代理区长。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鑫同志为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胡伟文同志为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俞慧芳同志的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免去范春燕同志的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施月玲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陆逸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沈文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缪欢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

任命张毅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

任命吴燕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史小峰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缪欢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毅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沈文宏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周巍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施月玲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陆逸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曹艳梅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熊波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挂职锻炼）、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嗣全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嘉兴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周静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中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刘俊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嘉兴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静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中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缪敏同志的虹口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免去朱琳同志的虹口区人民陪审。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六号

(2025年9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决定：任命以下200名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为虹口区人民陪审员。

### 一、随机抽选160名

丁广太 丁佳杰 王凯仁 王怡睿 王祯旻 王晨 王斯妤 王颖 王镇 王薇  
王鑫 孔晓云 孔黎明 石于兰 石雪珺 卢子君 田原 史重望 付会君 白岳飞  
印佳祺 包芝凤 冯国华 成海萍 朱怡文 朱晓雷 朱琳 朱琦 庄霖霖 刘文静  
刘冬焯 刘宇俊 刘荃 刘娅蕾 刘磊 许月华 孙秀珍 孙皓 严克平 苏哲苓  
杜林希 杜明敏 杜怡青 杜诚 李天翔 李宏宜 李经衡 李珏晖 李莹 李娟  
李颖 李谨 李蔚 杨幼芳 束洁 肖勇 吴云荣 吴佳宁 吴炯翔 吴逸俊  
吴琳达 吴蓓蓓 吴颖 吴静怡 何文杰 何纯洁 何朝霞 余皎 汪邦芳 沈培俊  
沈铮荣 宋礼骏 张永平 张永吉 张存莲 张志峰 张怡然 张炳秀 张晓晨 张健  
张惠琴 张雅梅 张慧敏 陆培丽 陈万恺 陈茂志 陈非梦 陈郢 陈艳娟 陈晓明  
陈海龙 陈娴 陈颀 罗珺 季玉森 季琼 周丹菁 周凤 周丽英 周迎华  
周国堃 周洁琼 周桢凌 周晔 周琴 周贇 赵正寅 赵培芬 赵毓琳 胡今阳  
钟晓祥 俞春艳 姜迎宇 洪韧智 洪洁 姚莉莉 贾庆 夏天轶 夏冰冰 夏梦慧  
顾伟庆 顾希敏 顾懿 钱军 倪枫 倪婧雯 徐玢倩 徐佩蕾 徐峥泰 殷质轩  
殷荣强 高文群 高杨漾 唐钦崎 谈忠俊 谈雪梅 黄志娟 黄戴维 龚昕时 崔文倩  
崔毅 章张蕾 阎晓菁 阎震 梁中琪 梁佳品 屠智伟 葛亮 程艳艳 谢启  
谢菲 虞静 蔡健 廖靓 谭永琳 翟佳珍 颜佩雷 潘红 戴卫强 瞿国华

### 二、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40名

丁明 马秉辉 王莺 仇相琴 尹继平 田蔚然 冯旭南 成章 朱英 朱杰  
朱萸 任奔 华子恺 刘好好 刘培毅 江浩 许波韬 孙苑芳 孙寅 李宁华  
李俊 杨捷 吴雅琴 何颖 陈欣 陈海英 邵伟 金彦亮 赵慈拉 柯达  
钱静 钱瑾 徐子强 徐晓海 黄亚东 曹彦俊 曹磊 董朝青 惠小红 曾步兵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决定:

接受吕鸣同志辞去虹口区区长职务的请求, 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2025年9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吕鸣、刘俊、杨静同志辞去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虹口区“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三、审议关于许可对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六、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七、审议关于接受孙军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八、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 关于区“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和 “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 一、关于“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经过近五年全区上下的接续奋斗，“十四五”以来虹口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结构优化、动能增强、品质提升的良好态势，基本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在更高起点上开启虹口“十五五”发展新征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表现为六个方面：

一是北外滩开发建设全面起势成势。北外滩中央活动区显示度与日俱增，黄金地段的独特价值愈加彰显。五年来，13个项目39个街坊征收收尾，20幅地块完成出让，重大工程开竣工46个、总体量超过300万方。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常办常新，中国碳市场大会、上海全球招商投促大会、财富与文化论坛等高能级会议接续举办。北横通道实现通车，北外滩至虹桥枢纽车程缩短至25分钟，全区骨干交通网络显著织密。

二是经济能级跨步跃升。主要经济指标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从1000亿进阶至1500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百亿级迈过2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200亿扩大到300亿。优质企业加速集聚，现有各类总部企业112家，较“十三五”末实现连续翻番式快速增长。航运延链升级，

全球前50强班轮、货运企业分别有17家、14家在虹口布局，船公司数量占全市1/4以上、运力占近七成；全国首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在北外滩开庭裁决，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承载区影响力日益彰显。金融夯基拓能，国家高端智库“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揭牌成立，全国首家外商独资金融科技公司“法国东方汇理”、全市首家外商独资保险资管“荷兰全球人寿”等先后落地。百亿级量化私募数量占全国近1/4，成为全国最大的量化和私募集聚地。新动能加快培育，市区协同打造绿色低碳千亿产业，已集聚各类企业和机构800余家，产业规模近800亿元，贡献全市2/3“双碳”立项标准，入选全市绿色服务发展试验区；打造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五年来，新引进28家优质律所，总数达120家，为企业提供“全要素、一站式、共享型”法治保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增芯耀辉、数传、博泰车联网等独角兽企业3家、科技小巨人29家，集聚专精特新企业240余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首创“虹口秒贷”融资直通车，获评全国信用优秀案例，累计授信14亿元，惠及全区4400余家中小企业。

三是“文化三地”引领赋能。今潮8弄、德邻公寓、木刻讲习所、1927鲁迅与内山纪念书局、白马咖啡馆等一批历史建筑向集文化、创意、商业、展示与公共服务于

一体的复合空间转型。深入推进“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实施“纪念中共四大召开 100 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以支部作为党的基本组织”等重要历史贡献写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简史》。完成全国文明城区“首创必成”目标，首次实现文明创建荣誉“大满贯”。建成全市首个 24 小时公园图书馆“和平书院”，作为亚洲唯一代表入围 2025 年国际图联“年度公共图书馆奖”最终名单。1927·鲁迅与内山纪念书局、上海早晨阅览室等特色空间相继亮相，1925 书局等 3 家书店获评“全国最美书店”。虹口足球场演唱会经济和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能效显著，年均营业性演出活动超 3000 场。

四是城市更新精彩蝶变。全面完成成片旧改和零星旧改，历史性解决“拎马桶”问题。累计盘活低效产业用地 26.4 公顷。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8%。打造了全市首个低碳生活方式主题馆一碳秘馆，嘉兴街道入选全市首批“双碳”试点区域。五年来，新增绿地 13.19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 12.5 万平方米。完成分布式光伏并网量 1.6 万千瓦，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

五是民生福祉温情加码。五年来财政民生投入累计达 507.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较“十三五”末提高 1.8 个百分点。完成民生实事项目 147 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较“十三五”期间增加 38%。新建中福会幼儿园、新宏星小学等学校 6 所，五年来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6.2%。“乐业虹口”15 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入选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成“南北守望”区域医疗中心和北部医疗健康综合体，获评“国家卫生区（2022-2024）”和“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称号。

六是善治水平巩固提升。“全岗通”工作机制在全国推广，全面推广“沉浸式办

公”，首创“三所联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北外滩“开店一件事”获评市营商环境优秀案例。“随申查”助力地下空间治理，获评全国数字政府“强基赋能示范奖”。累计拆除存量违建 28.1 万方，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五年来全区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从总体看，我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取得积极进展。截至目前，规划《纲要》确定的 20 项主要指标中，大多数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已提前完成或预计可按期完成（详见附件 1）。特别是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中期评估时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 5 项指标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五年累计）已预计可以完成规划目标。此外，之前预计完成难度较大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结合新认定、新引进的实际情况，预计也有望完成“十四五”末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500 家的目标。但仍有 3 项预期性指标因多重因素影响，实现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压力，分别为：

1. GDP 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市 1-3 个百分点。2021 至 2024 年我区 GDP 年均增速约为 4.8%，高于全市 0.3 个百分点。今年前三季度我区 GDP 累计增速低于全市 0.3 个百分点。如按全市今年 GDP 增长 5% 测算，我区今年需实现 8.9% 的增长，才能达到“十四五”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市 1 个百分点的目标，从目前发展情况看难度较大。

2.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前三季度，我区金融资产管理规模为 8 万亿元，距离 10 万亿元还有差距。

3. 新增建筑体量累计达到 650 万平方米。截至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约 409.5 万平方米。受市场环境、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完成 650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上述指标未能按预期进度推进，既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也有项目实施周期、政策落实节奏等内部因素制约。

当前，距离“十四五”收官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各项指标还有最后的工作窗口期。各相关部门正在开足马力，按照年度计划全力抓落实、抓冲刺，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全年和“十四五”整体目标的最好结果，为在更高起点上开启虹口“十五五”发展新征程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区发展改革委也将持续关注各项指标进展，及时报告具体完成情况。

## 二、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

今年以来，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深入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在全面总结虹口“十四五”发展成绩和不足的基础上，深刻分析虹口所处的历史方位，强化“十五五”时期内、外部形势变化和发展机遇研究，厘清“十五五”时期虹口发展的站位、定位和落位。聚焦经济发展、城区建设、重点区域、社会治理、民生福祉等领域，形成1个规划《纲要》+29个专项规划（详见附件2）的体系框架。

其中，按照巩固拓展优势、突破瓶颈堵点、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的统筹谋划，“十五五”规划《纲要》初步形成阶段性成果，目前正在强化与市级规划《纲要》和区级专项规划的衔接，主要汇报一些总体考虑：

一是关于虹口“十五五”规划的总体原则。在站位上着重突出“看虹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视察虹口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四个放在”，紧密衔接上海城市总规和2035年远景目标，跳出虹口看虹口，始终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和谋划，坚持将践行国家战略、市委要求和谋求自身发展相结合，不断增强将其转化为自身发展机遇的能力。在定位上着重

突出“是虹口”，紧扣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的战略目标，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总部集聚区和“四大功能”的核心承载区，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生活、生态等各方面，发挥政府、社会、市民等各方力量，促进区域高端化、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在落位上着重突出“在虹口”，结合区域基础与资源禀赋，按照发展目标可预见、任务举措可落地、工作成果可显示的要求，谋划各领域未来发展，以数字、案例、机制、形象等要素，绘制“十五五”虹口蓝图画卷。

二是关于虹口“十五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虹口经济爬坡上坎的关键期、功能跨越提升的变革期、产业转型升级的成长期。一方面，展望“十五五”，虹口要在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新发展理念实践区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金融、航运、贸易功能不断强化，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区域创新生态活力彰显，经济韧性持续提升；二是城区核心功能不断强化，北外滩建设取得新突破，北中环科创带竞争力提升，“双北”联动效应更加彰显，在承载都市核心功能中发挥标杆作用；三是民生保障和品质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城市面貌不断改善，城市品质持续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四是开放、包容、法治、安全等城市软实力更加凸显，“文化三地”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的标识度更加显著，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示范引领，成为全球化城市治理的典范。另一方面，衔接二〇三五

远景目标，在“十五五”发展基础上，再奋斗五年，虹口将基本建成具有强劲实力、独特魅力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中心城区，承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功能全面升级，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地位更加巩固，成为令人向往的幸福之城、活力之城、品质之城、智慧之城，在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关于主题主线的考虑。在主题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的重要指示，以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重要精神，紧扣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关键词，拟以“新质塑功能，高质促发展”为主题，围绕“五个中心”建设和“四大功能”承载展开深度布局，着力推动经济发展的动能转换，聚焦经济的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发展，确保区域经济在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上同步推进。在主线上，立足虹口“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特征，突出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全面转型和升级，拟以“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开放创新”为主线。其中，产业焕新强调通过优化提升航运、金融、商贸等支柱产业，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促进特色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城市更新则强调以“两线一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为牵引，聚焦沿线和站点周边，以垂直型复合园区为物理形态打造特色载体，以硅巷型创新街区为整体环境重塑产业生态，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构虹口产业地图，通过“双北联动，全域协同”，实现产、站、城、人的深度融合。开放创新强调通过深化对外开放，聚焦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集聚全球资本、人才、技术、信息等各类关键性战略要素，强化

全域空间和资源的统筹联动和综合利用，着力增强全球资源的承载能力和配置能力。

四是关于重点任务的考虑。谋划三个板块、九方面重点任务：产城融合板块，一是突出功能承载，着力服务“五个中心”建设，夯实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增强高端航运服务功能、做强特色金融服务功能、提升现代贸易服务功能、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功能、推动“五个中心”功能融合联动，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总部集聚区和“四大功能”的核心承载区，形成中心辐射的引领带动效应，持续增强虹口城区核心竞争力；二是突出产业焕新，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完善以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聚焦专业领域深耕细作，支柱产业推动龙头链主强强联合，新兴产业强化科技创新与金融、产业创新融合，特色产业体现服务活力、业态活力等，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突出协同联动，着力打造重点区域发展新引擎，深入实施“双北联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北外滩与北中环的开发与建设，突出区域间交通互联、产业互融、功能互补，提升“中心辐射”阵地辐射全域的效能，打造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高品质载体；四是突出城市更新，着力构建城区发展新空间，以“两线一道”建设为契机，坚持系统观念，一体谋划并推动虹口全域有机更新，强化规划引领、重大工程带动、社区运营优化，促进产业、空间、人口三者之间的规划融合、协同布局与结构优化；五是突出融合发展，着力推动文化资源创新活化，立足“文化三地”内涵特质与资源优势，赓续城市文脉，提升公共文化治理水平，统筹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拓展新型消费发展空间，加速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提升城区活力和综合吸引力；六是突出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以体制机制创新破解高质量发展中的瓶颈掣节。人民城市板块，一是突出共建共享，着力增进人民福祉打造幸福家园，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健全人口发展支撑服务体系，发展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医疗健康、就业保障、为老服务等，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打造多元化、多样化、全民共建共享、效益效能双重提升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突出人民城市，着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精细化思维，树牢绿色发展理念，以数字化赋能城区治理，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探索中国特色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治理现代化的新路。制度保障板块，突出落实落细，着力推动美好蓝图变为现实，依法开展“十五五”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价，建立全周期的执行监督链条，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以上是目前虹口“十五五”规划的一

些总体考虑，其中还有部分不成熟的地方，下一步，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充分吸纳人大意见建议，对《纲要》持续深化。一是抓紧完善内容，立足“经济爬坡上坎的关键期、功能跨越提升的变革期、产业结构转型的成长期”三大战略机遇期的阶段性特征，聚焦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文化赋能、配套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强的务实举措。二是继续推进开门编规划，以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汇集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确保规划切近实际，可操作、可落地。三是继续强化衔接，紧密对接市级规划，做好与市级规划的主题主线、主要目标、任务举措等重点内容的衔接，持续对《纲要》进行修改完善；同步指导各区级专项规划做好与市级专项规划、区级规划《纲要》的衔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十四五”20个主要指标实施进展情况表

2. “十五五”专项规划目录

附件 1

## “十四五” 20 个主要指标实施进展情况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至 2024 年已完成数	2025 年前三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高于全市 1-3 个百分点	预期性	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市 0.3 个百分点	5.2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	%	高于全市 2-4 个百分点	预期性	年均增长 15.0%	156.24
3	现代服务业占三级税收比重（期末）	%	70	预期性	80.6	84.7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五年累计）	亿元	1500	预期性	1148.76	238.46
5	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五年累计）	家	150	预期性	130	159
6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期末）	万	10	预期性	8	8
7	每年新增航运服务企业	家	120	预期性	926	127
8	高新技术企业（期末）	家	500	预期性	407	/
9	新增各类人才（五年累计）	万人	5	预期性	4.78	5.68
10	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五年累计）	户	全部完成	约束性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1	新增建筑体量（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650	预期性	376	409.5
12	新增绿地面积（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7	约束性	11.16	13.17
13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期末）	人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以内	预期性	6476	/
14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期末）	岁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预期性	—	—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期末）	%	> 45	约束性	52.86	50.84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期末）	人/亿元	< 0.01	约束性	0.0019	0.00086

(续 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	属性	至2024年已完成数	2025年前三季度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五年累计)	%	-13.5	约束性	待市级部门核定后下发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五年累计)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经咨询市级部门,尚未明确统计方法。	
19	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2.5)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9	26
20	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V类水体比例(期末)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为参照市级制定的约束性指标，由市级部门经国家核定后下发，目前暂无数据。居民平均年预期寿命（期末）不再公布分区数据，“高新技术企业（期末）”数据待年底认定。

附件 2

## “十五五”专项规划目录

- 1、北外滩航运高能级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投促办（航运办）；
- 2、虹口区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服务发展办；
- 3、虹口区服务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 4、虹口区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科经委；
- 5、虹口区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 6、虹口区法律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 7、虹口区人才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人才局、区人社局；
- 8、虹口区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2026-2030 年），牵头部门：区规资局；
- 9、虹口区北外滩区域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北外滩集团；
- 10、虹口区北中环区域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北科创集团；
- 11、虹口区四川北路区域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四川北路街道；
- 12、虹口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房管局；
- 13、虹口区综合交通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 14、虹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生态局；
- 15、虹口区“十五五”文化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 16、虹口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教育局；
- 17、虹口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卫健委；
- 18、虹口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 19、虹口区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数据局；
- 20、虹口区平安建设“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
- 21、虹口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 22、虹口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 23、虹口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 24、虹口区国资国企改革“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 25、虹口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
- 26、虹口区青年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团区委；
- 27、虹口区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体育局；
- 28、虹口区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 29、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十五五”规划，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十五五”规划 纲要编制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工作小组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十五五”时期，是上海加快建成“五个中心”的攻坚时期，也是虹口经济爬坡上坎、功能跨越提升、产业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科学制定和实施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对虹口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服务全市强化“四大功能”和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高质量地审查和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是法定的职责，也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虹口区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4月全面启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成立了由常委会主要领导牵头，各位副主任分领域负责的领导小组，聚焦全面创新、夯实基础，聚焦提升全域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质量，聚焦“拼经济”，锚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广泛动员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参与，深入一线开展一系列调研，现将调研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专题调研工作基本情况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在总结虹口“十四五”既有特点和相对优势的基础上，力求尊重虹口传统，充分利用虹口现有的资源，创新虹口现有的层级，体现虹口“奋力一跳”的特色。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十五五”规划纲要专题调研，

精心选择了8个调研专题，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研讨交流。聚焦8个调研专题，常委会主要领导先后主持召开8场座谈会，区有关职能部门单位，人大各专工委室、街工委，市区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就全局性、系统性、综合性、前瞻性问题的展开研讨交流，深入分析各部门、各领域需要整合协调和重点突破的重大问题。

二是坚持问计于民。通过问卷调查、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等，广泛征求社区群众对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全过程参与规划的前期调研、意见征集。先后共发放调查问卷680余份，收集意见建议220条。

三是凝聚代表智慧。依托覆盖全区的“家站点组”以及“直通人大代表”线上平台，组织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加强代表建议征集和转化运用。200余人次参与，提出意见建议280余条。

四是深入走访调研。各专工委室分工联系对口政府部门，实地走访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深入了解虹口区情实际，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分析有关行业、企业、产业发展趋势。先后深入100余家部门、单位、基层一线实地走访调研，并与区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5场。

五是召开区情报告会。10月，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区情报告会，邀请区政府领导

向全体区人大代表作了《收官“十四五”，谋篇“十五五”》的专题报告，围绕北外滩开发建设、区域经济、城市更新、民生福祉、善治水平等五个方面，系统总结了虹口“十四五”以来取得的显著成就，为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聚能造势。

六是加强市区联动。主动与市人大对表，积极参与市人大各专工委相关调研、座谈等活动，从更高层面、更宽视野、更大格局，助力规划纲要编制更好融入国家战略和上海布局，也为市区联动工作提供了区级层面的坚实支撑，为推动市区两级规划的有效衔接与落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对我区“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的总体评价

“十四五”时期是虹口区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功能跃升的关键阶段。五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打造“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基本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

### （一）经济发展实现量质齐升，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十四五”期间，虹口区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稳步增长。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500 亿元大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200 亿元，两项指标年均增速均高于同期全市水平，区域经济展现出较强韧性和活力。航运实现延链升级，五年来新增 1050 家港航企业，目前共集聚 4700 家；金融集聚态势高涨，全区已聚集 2100 余家金融机构，入选上海首批“股权投资集聚区”；贸易创新转型，制定并实施“八大行动计划”，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绿色低碳蓬勃发展，集

聚各类企业和机构 800 余家，产业规模近 800 亿元；聚焦集成电路、空间信息、生物技术等六大细分赛道，新增独角兽企业 3 家、科技小巨人 29 家，集聚专精特新企业 24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400 余家。

### （二）重点区域建设提效增速，北外滩开发全面起势

“十四五”期间，虹口区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展示窗口。五年来，累计开竣工重大建设工程 46 个、总体量超过 300 万方，引进亿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 335 个、总投资超过 3000 亿元。世界会客厅于建党百年之际落成，480 米浦西新地标进入地上施工部分，雷士德工学院旧址焕新成为上海创新创意设计研究院，上实中心剧院、92 街坊、国华金融中心、中美信托金融大厦等项目相继竣工，北外滩开发建设从“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画”的速度不断加快。

### （三）城市更新改造扎实推进，城区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十四五”期间，虹口区坚持以城市更新为牵引，统筹推进旧区改造、空间优化和品质提升。历史性完成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全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地块改造，今年底可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改造任务。“美丽家园+”系列工程深入实施，完成旧住房修缮面积占全区旧住房总量约 1/3，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城区环境品质不断提升，成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区。胜利电影院、群众影剧院、今潮 8 弄协同焕新，和平公园、鲁迅公园等公共空间实现高标准升级改造，“口袋公园”建设成效显著，城区绿化覆盖率持续提升。

### （四）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

“十四五”期间，虹口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投

入，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成功获批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上海市“大思政课”建设试验区等多项改革试点；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初步构建起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十四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控制数以下，建立全市首个“1+3+X”流浪乞讨人员主动发现救助机制，率先开展区级救助顾问指导站标准化建设。

#### **（五）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显著**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首创“三所联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打造全市首个“政务公开观察站”；“一网通办”改革持续深化，全程网办率达到94.2%，在全市率先推出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一件事一次办”，“开店一件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首创“虹口秒贷”融资直通车，实现“虹企贷”等59项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实现全市首例商品住宅“拿地即公示”、新建住宅“交房即交证”；创新“先安居、再乐业”海归人才驿站服务模式。

回顾“十四五”发展历程，虹口实现了区域发展能级新跨越，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为“十五五”时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虹口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北外滩发展能级与“五个中心”建设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新质生产力培育水平尚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市更新进程与全域转型发展的需要相比仍显滞后，民生服务供给与居民期待之间尚有不足，

城市治理能力同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标准相比仍需提升。建议在“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予以重点关注和改进。

### **三、对“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

本次专题调研对区域经济社会一些领域的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研判未来五年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为编制好本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力求为区委“十五五”提出规划建议、区政府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供决策参考。现将调研获取意见建议情况汇总梳理如下：

#### **（一）代表建议部分**

#### **1.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

代表建议：一是打造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高地。提升国际化视野，定制企业出海法律服务；明晰差异化定位，推动法务与产业政策融合；集聚顶尖律所，鼓励服务模式创新与专业化发展。二是推动高端服务业集聚与融合。做强数字经济与金融科技，促进航运金融融合；发展大文化产业，打造国际品牌与流量板块；焕新商业活力，引入新业态吸引年轻消费群体。三是培育新质生产力与特色经济。重点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深度融入市级科创布局，建设功能性平台，打造“硅巷型”创新载体。

#### **2. 强化要素保障与制度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代表建议：一是优化创新发展生态。深度融入市级科创布局，主动承接重大项目功能溢出，推动与临港、张江错位互补，构建跨区域协作链条。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升级智能政策匹配平台，实现需求精准响应；建设顶尖人才库，深化校企共建，培育复合型人才梯队。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专业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与标准升级；建立企业合规发展正向激励机制，搭建政企沟通与行业交流平台。

### 3. 聚焦绿色转型与民生改善，系统推进宜居城区建设

代表建议：一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集成光伏与立体绿化，推进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试点建设集中式“光伏+储能+充电”站，减少电网压力；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二是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优化便捷可持续的养老服务平台；探索“物业+养老”等模式，提供精准化“微服务”。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效能。夯实基层诊疗能力，做实家庭医生制度，加强健康管理，推动向“防病为主”转型。

### 4. 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筑牢社会风险防控体系

代表建议：一是构建常态化防控机制。强化社区风险监测预警、矛盾调处、安全教育、资源储备等功能，做到“平时预防”。二是建立标准化应急流程。明确责任主体、操作规范和时间节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急处置模板。三是建强基层应急队伍。整合体制内外力量，构建多元共治的安全防线。

## （二）人大各专工委室子课题调研成果

### 1. 应对社会风险的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办公室调研报告建议：一是构建“技防+人防”相结合的立体化预防体系。形成覆盖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全链条的防护网。二是建立指挥系统。明确组织设置、处置流程、反应机制、物资储备系统等。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整合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以及各类资源。四是强化资源整合。做好资源摸底与信息化建档、数据共享与跨部门协同。五是打造科学高效的运作系统。筑牢风险应对防线。六是推进扎实稳固的基础建设。夯实平台运行根基。七是开展全面深入的宣传推广。凝聚社会参与合力。八是建立多元稳定的资金保障。支撑平台持续发展。

### 2. 推进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能级

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建议：一是深化发展定位研究，细化未来五年的功能目标。在不同功能维度上进一步细化颗粒度。二是集成建设要素，促进法律服务港高质量发展。强化“空间-政策-产业-人才-评价-保障”要素协同，在法律服务港构建高起点支撑体系，保持持续发展活力。三是突出重点，强化法律服务港特色品牌。以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数字化为方向，不断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四是加强宣传推介和合作联动，增强辨识度、扩大朋友圈。多措并举推动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港的知名度、影响力。

### 3. 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北外滩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

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建议：一是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打造高端航运业强链、延链、绿链“三链”融合，加强金融业存量优化和增量焕新，激活商旅文优质资源 IP 变现，培育新兴产业细分赛道冠军。二是提高国际化水平，拓展国际市场空间。吸引国际企业和机构，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优化国际化人才环境。三是优化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政策调研与制定，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强化产业融合载体。四是加强区域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加强市内区域合作，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4. 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探索社区长期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

社会建设委员会调研建议：一是围绕“两个关键”：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关键、找准社区居家养老需求的关键。以长期、便捷、可持续为目标，建设触手可及的服务系统。二是把握“三个关系”：有限政府与无限市场的关系、共性政策与个性需

求的关系、托底保障与有偿服务的关系。推动养老产业做优做强，不断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承接能力。三是突出“四个聚焦”：聚焦重点人群、聚焦平台建设、聚焦智能运用、聚焦检查督导。探索托底服务、监管职能、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 5. 影响“十五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素的预测分析

预算工作委员会调研建议：一是强化衔接对接，推动规划落地落实。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做好衔接协调工作。二是加速产业培育，涵养税源夯实税基。支柱产业要把握机遇，实现“进阶”攀升；新兴产业细分赛道，要培育创新企业；特色产业要撬动创新，打造产业生态。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合理“放手”及时“援手”。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纳统纳税并重，动态监测闭环管理；持续锻造营商队伍新优势。四是拓宽融资渠道，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专项债券，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

#### 6. 优化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环境，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调研建议：一是聚焦开放协同，构建创新格局。深度融入市级战略布局，拓展科创融合维度，完善开放验证体系。二是聚焦载体赋能，激发空间活力。创新载体服务模式，提升空间运营质量，深化区域协同创新。三是聚焦要素融通，夯实发展根基。持续优化融资服务生态，持续创新人才服务机制，持续完善制度保障环境。四是聚焦服务升级，塑造科创品牌。打造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高效政务服务机制，打造科技创新主题活动矩阵。

#### 7. 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动虹口绿色化转型

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调研

建议：一是聚焦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坚持系统思维，调整优化制度设计；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坚持节约优先，推进源头减量。二是聚焦建筑垃圾。推广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培育绿色产业。三是聚焦数字赋能。健全平台建设，建立固废管理信息化“一张网”。四是聚焦“无废文化”。广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意义和愿景，深化“无废细胞”建设，加强再生产品显示度。

#### 8. 优化代表结构，助力“十五五”发展

代表工作室调研建议：一是坚持“人民性”，把牢代表“入口关”。优化代表年龄结构，落实推荐单位责任，明确代表连任标准，确保人大代表队伍的整体活力和履职能力。二是拓展“广泛性”，把牢代表“布局关”。拓展基层代表来源，优化街道领导代表结构，构建法律人才多元结构，匹配街道发展需求，促进党派代表履职能力。三是增强“代表性”，把牢代表“素质关”。提升履职能力，凸显代表性，严把政治关。引导候选人正确认识权利与义务关系，强化其政治意识与责任担当。

#### 四、对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建议

当前及未来五年，国际国内环境持续深刻变化，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机遇和挑战交织并行。虹口也面临着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谱写“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新篇章的关键任务。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更加需要全面考虑、深入研判、审慎把控。调研组就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贯彻新发展理念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

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刻内涵，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与虹口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要清晰判断“十五五”时期虹口面临的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紧扣“新质塑功能、高质促发展”的主题，以及“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开放创新”的主线，着力破解发展瓶颈、全面激发城区活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全力聚焦“拼经济”，以北外滩开发建设为引擎，深化“双北联动”，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在北外滩能级提升、区域经济增量提质等方面形成可考核的硬指标，强化规划对经济工作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十五五”虹口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 （二）立足虹口区情，科学设定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的设定是规划编制的核心环节。建议“十五五”规划在目标设定上，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体现“奋力一跳”的争先气势，又要符合虹口的区情实际，确保目标的可行性和可达性；在规划指标的设置上，要坚持科学慎重、质量优先、“在精不在多”。指标（尤其是预期性指标）数量建议适度精简，在设定具体目标值时，要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社会接受程度等因素。特别是对于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指标，要建立弹性区间，为后续的规划实施留有余地。

### （三）加强系统思考，积极推进“多规合一”

市、区两级的规划，以及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之间是相互关联、有机统一的整体。建议继续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互动，保证区级规划与市级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实现市、区两级规划的紧密衔接。积极争取将北外滩开发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更新等方面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纳入上海市乃至国家的规划中，为虹口的发展争

取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另一方面，专项规划要严格按照规划纲要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具化和量化，认真制定专项规划的具体指标，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和举措，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四）明确责任主体，坚持项目化推进

规划要可落地、可持续、项目化推进，有人管、有人负责。为确保规划蓝图能够变为美好现实，建议在规划编制阶段就同步考虑实施问题。对于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要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对于重大工程项目，要进行充分论证，明确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时间表、路线图和资金保障。通过项目化推进，将总体的目标任务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抓手，便于跟踪问效，确保规划落地落实。

###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汇聚民智民意

“十五五”规划是关乎虹口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也是关乎每一位市民切身利益的民生大计。因此，规划编制必须充分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专题研讨会、专家论证会等多种形式，以及依托人大代表家站点组、“直通人大代表”数字化平台、虹口融媒体等平台机制，广泛汲取社会各界的真知灼见；要特别注重实地调研和案例分析，深入基层一线，获取新鲜的一手资料。围绕群众关心和热议的话题（如四川北路焕新升级、AI 赋能、文化 IP 打造等），开展“解剖麻雀”式的深度调研；同时，加强对在产业升级、城市更新等方面与虹口具有一定相似度的国内外先进城区成功经验的研究，重点借鉴其在提升经济密度、创新浓度等方面的有效举措。通过扎根虹口实际、汇聚虹口智慧的编制过程，使规划更能精准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姜 靖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发力、落实责任，围绕年度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1775000 万元，财税部门积极组织收入工作，预计全年收入 1859011 万元，比年初人代会收入目标预计增收 84011 万元。同时，面临支出的刚性增长，致使收支紧平衡压力加大。结合本区 1-10 月财政运行情况，按《预算法》实施规定及相关预算管理程序要求，拟定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

受收入形势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发生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年中变化，需要对“三本预算”支出进行调整。

### 二、关于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2025 年本区共新增债券额度 84.10 亿

元（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82.60 亿元）。上半年已下达新增债券 64.10 亿元（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62.60 亿元），本次将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20 亿元用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虹口区部分）项目。

市财政局共下达本区 2025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31.20 亿元（一般债券 21.40 亿元、专项债券 9.80 亿元）。上半年已下达再融资债券 14.19 亿元（一般债券 14.19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本次将下达再融资债券 17.01 亿元（一般债券 7.21 亿元、专项债券 9.80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额度 1.10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按规定列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按照本区政府债券到期情况，2025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30.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对应的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综上，2025 年本区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5.30 亿元（一般债券 22.90 亿元、专项债券 92.40 亿元），下半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共计 37.01 亿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安排相应债券收支为 37.01 亿元（一般债券 7.21 亿元、专项债券 29.80 亿元）。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1775000 万元暂不作调整。今年以来，本区进一步加

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拉动收入“多增少降”。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891701 万元调整为 1148003 万元，调增 256302 万元。主要调增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2348482 万元调整为 2414316 万元，调增 65834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部门预算基本支出调增 27414 万元。若到年末基本支出再发生政策性刚性支出增减，均按实调整。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净调增 98274 万元（不含存量资金安排）。主要包含调增 59 街坊相关补偿支出、54 街坊货币化配建、城维项目资金、雨污分流排查、物业服务达标奖励、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资金、育儿补贴、街道社工辅工等支出。

以上（1）至（2）项合计净调增部门（街道）预算支出 125688 万元，其中：调增一般部门预算支出 118760 万元，调增街道预算支出 6928 万元。

（3）调减财政专项资金 56965 万元，统筹安排产业扶持、城市更新等区域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是 7 个产业专项资金合计调增 20383 万元，城市更新专项资金调减 75940 万元等。

（4）调增房屋征收支出 12800 万元，主要是调增轨道交通 19、20 号线前期工程项目资金 11800 万元。

（5）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推进情况及年内资金需求在区级建设财力 80000 万元额度内按实调整，街道城市更新项目资金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范畴，在区级建设财力中安排。

（6）调增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资本金 8700 万元。

（7）调增一般债付息支出 1326 万元。

（8）调增万安路拓宽改建及周边公共空间提升改造等 7 个政府投资项目（一般

债券资金）支出 15000 万元。

（9）调增中央、市级转移支付支出 27286 万元。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88130 万元调整为 267598 万元，调增 179468 万元，其中调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468 万元。按规定调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000 万元。

关于本次调整预算还需要补充以下几点：一是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 68000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调增支出，根据支出用途拆分到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二是加强对回收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管理，截至 10 月末，本区回收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83049 万元，统筹安排支出 12401 万元。由于年终财政存量资金回收额度根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仍有不确定性，如财政存量资金有所增加，则优先安排旧区改造、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等市区重大项目和民生投入。三是若至年末本区因财政收入、财力结算等仍有财力增加，则在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民生等重点项目支出后，安排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经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2666701 万元调整为 2923003 万元，调增 256302 万元。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要求，除符合结转规定的市级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外，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1290701 万元调整为 2046939 万元，调增 756238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1365707 万元调整为 2177234 万元，调增 811527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97672 万元调整为 -166592 万元，调减 68920 万元（主要是 59 街坊退出出让金 58475 万元）。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385669 万元调整为

1714823 万元，调增 1329154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924000 万元，调增转移支付收入 4051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123386 万元调整为 3053975 万元，调增 1930589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036794 万元调整为 2958938 万元，调增 1922144 万元。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222028 万元调整为 376831 万元，调增 154803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数 195103 万元调整为 349889 万元，调增 154786 万元。

经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1676370 万元调整为 3761762 万元，调增 2085392 万元。

####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3240 万元调整为 4895 万元，调增 1655 万元。

主要是贸易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765 万元调整为 2233 万元，调增 1468 万元。转移性收入不作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7429 万元调整为 4897 万元，调减 2532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2929 万元调整为 262 万元，调减 2667 万元。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567 万元调整为 5754 万元，调增 4187 万元，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调整为 4187 万元。

经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8996 万元调整为 10651 万元，调增 1655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虹口区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 虹口区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发力、落实责任，围绕年度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截至 10 月末，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61438 万元，同比下降 8.4%，完成年初预算进度的 99.2%（其中税收收入 1491275 万元，同比下降 0.1%；非税收入 270163 万元，同比下降 37.2%，占收入比重 15.3%），受同期高基数影响，本期收入增长承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1775000 万元，财税部门积极组织收入工作，预计全年收入 1859011 万元，比年初人代会收入目标预计增收 84011 万元。同时，面临支出的刚性增长，致使收支紧平衡压力加大。截至 10 月末，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64036 万元，同比下降 3.6%，完成年初预算进度的 75.1%，低于序时进度，主要是部分建设项目未达付款节点、部分专项资金（航运、金融除外）受产业政策相关口径待明确等影响致相关资金拨付延后。由于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发生变化，按《预算法》实施规定及相关预算管理程序要求，拟对 2025 年区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

（一）受收入形势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发生调整。预期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变数，需要增加人员基本支出、部分政策性刚性支出，调整部分重点支出数额；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行相应调整。

（二）预期资金下达、调入、调出数等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发生一定变动，拟根据市区财力结算变化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于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 （一）关于新增债券额度

2025 年本区共新增债券额度 84.10 亿元（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82.60 亿元）。上半年已下达新增债券 64.10 亿元（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62.60 亿元），本次将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20 亿元用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虹口区部分）项目。

#### （二）关于再融资债券额度

市财政局共下达本区 2025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31.20 亿元（一般债券 21.40 亿元、专项债券 9.80 亿元）。上半年已下达再融资债券 14.19 亿元（一般债券 14.19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本次将下达再融资债

券 17.01 亿元（一般债券 7.21 亿元、专项债券 9.80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额度 1.10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按规定列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按照本区政府债券到期情况，2025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30.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对应的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综上，2025 年本区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5.30 亿元（一般债券 22.90 亿元、专项债券 92.40 亿元），下半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共计 37.01 亿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安排相应债券收支为 37.01 亿元（一般债券 7.21 亿元、专项债券 29.80 亿元）。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1775000 万元暂不作调整。今年以来本区进一步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拉动收入“多增少降”。

2.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891701 万元调整为 1148003 万元，调增 256302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29000 万元（年中已调整 1569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507961 万元调整为 535246 万元，调增 27285 万元；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数 3016 万元调整为 3033 万元，调增 1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2348482 万元调整为 2414316 万元，调增 65834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 （1）部门预算基本支出调增事项

因政策性因素影响，净调增部门和街道预算中人员、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7414 万元。若到年末基本支出再发生政策性刚性支出增减，均按实调整。

#####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增事项

净调增项目支出 98274 万元（不含存

量资金安排）。主要包含：一是规资局调增“59 街坊相关补偿支出”33534 万元（年中已调整）；二是房管局调增 26256 万元，用于“54 街坊货币化配建”“雨污分流改造”等，另由旧房修缮改造市级结转资金额度 12623 万元调整统筹安排城维项目、雨污分流排查、物业服务达标奖励、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等；三是建管委调增 20661 万元，用于“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水务类城市维护项目”等；四是绿容局等城维部门城维资金调增 11676 万元，用于“城维存量项目进度款”等；五是绿容局调增 3848 万元，主要是环卫中心调增 3608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运输处置”“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等；六是区府办调增 4327 万元，用于“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资金”；七是卫健委调增 1133 万元，用于“育儿补贴”等；八是各街道调增 1973 万元，主要是调增“社工辅工等支出”1040 万元、“相关街道垃圾分类工作”555 万元；九是文旅局调增“国社之镜·世纪光影”新闻摄影展项目支出 400 万元；十是部门、街道部分项目按实调减或结构调整净调减 7250 万元。

以上（1）至（2）项合计净调增部门（街道）预算支出 125688 万元，其中：调增一般部门预算支出 118760 万元，调增街道预算支出 6928 万元。

（3）调减财政专项资金 56965 万元，统筹安排产业扶持、城市更新等区域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调增产业专项资金 20383 万元，主要是稳增长促发展专项资金调增 1622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调减 22185 万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调增 7000 万元，航运发展专项资金调增 35294 万元，现代商贸发展专项资金调减 1840 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含市级张江资金）调减 158 万元，文化创意发展专项资金调增 650 万元；城市更新专项

资金调减 75940 万元；职工职业培训专项资金调减 180 万元；社会保障专项资金调减 1228 万元。

(4) 调增房屋征收支出 12800 万元，其中：调增轨道交通 19、20 号线前期工程项目资金 11800 万元，增加公平路拓宽工程征收资金 1000 万元。

(5) 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推进情况及年内资金需求在区级建设财力 80000 万元额度内按实调整，街道城市更新项目资金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范畴，在区级建设财力中安排。

(6) 调增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资本金 8700 万元。

(7) 调增一般债付息支出 1326 万元。

(8) 调增万安路拓宽改建及周边公共空间提升改造等 7 个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15000 万元（年中已调整）。

(9) 调增中央、市级转移支付支出 27286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88130 万元调整为 267598 万元，调增 179468 万元，其中调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468 万元。按规定调增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000 万元。

关于本次调整预算还需要补充以下几点：一是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 68000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调增支出，根据支出用途拆分到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二是加强对回收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的要求，截至 10 月末，本区回收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83049 万元，统筹安排支出 12401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国资公司代垫市政工程项目、东余杭路拓宽改建工程项目等。由于年终财政存量资金回收额度根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仍有不确定性，如财政存量资金有所增加，则优先安排旧区改造、支持国有企

业发展等市区重大项目和民生投入。

若至年末本区因财政收入、财力结算等仍有财力增加，则在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民生等重点项目支出后，安排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平衡方案

经调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5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52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9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220 万元，调入资金 303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5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2666701 万元调整为 2923003 万元，调增 256302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41431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81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10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468 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2666701 万元调整为 2923003 万元，调增 256302 万元。根据《预算法》第六十六条、《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上海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除符合结转规定的市级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外，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1290701 万元调整为 2046939 万元，调增 756238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1365707 万元调整为 2177234 万元，调增 811527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97672 万元调整为 -166592 万元，调减 6892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21000 万元调整为 34000 万元，调增 13000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385669 万元调整为 1714823 万元，调增 1329154 万元（年中已调增 1026000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债务转贷收入 924000 万元（年中已调增 626000 万元），调增转移支付收入 405154 万元（年中已调增 4000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123386 万元调整为 3053975 万元，调增 1930589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036794 万元调整为 2958938 万元，调增 1922144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666 万元调整为 4737 万元，调增 307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80746 万元调整为 81709 万元，调增 963 万元；调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40 万元；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由年初预算数 70 万元调整为 115 万元，调增 45 万元；其他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05 万元调整为 1830 万元，调增 1725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222028 万元调整为 376831 万元，调增 154803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数 1449 万元调整为 1466 万元，调增 17 万元；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数 195103 万元调整为 349889 万元，调增 154786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调整平衡方案

经调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046939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068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24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3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1676370 万元调整为 3761762 万元，调增 2085392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5397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466 万元，上解支出 25476 万元，年终结余 3498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0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

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1676370 万元调整为 3761762 万元，调增 2085392 万元。

##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3240 万元调整为 4895 万元，调增 1655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1702 万元调整为 1703 万元，调增 1 万元；贸易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765 万元调整为 2233 万元，调增 146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773 万元调整为 959 万元，调增 186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不作调整。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7429 万元调整为 4897 万元，调减 2532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由年初预算数 3700 万元调整为 3835 万元，调增 135 万元，具体明细为对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的注资增加 35 万元，对上海长远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注资增加 1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2929 万元调整为 262 万元，调减 2667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567 万元调整为 5754 万元，调增 4187 万元。调整事项为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调整为 4187 万元，调增 4187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方案

经调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95 万元，加上国资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9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2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8996 万元调整为 10651 万元，调增 1655 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9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567 万元，年终结余 41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8996 万元调整为 10651 万元，调增 1655 万元。

附件：1. 虹口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

2. 虹口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3. 虹口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预算法》规定，区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在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11 月 11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本区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区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化，区人民政府提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5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52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9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220 万元，调入资金 303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5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2666701 万元调整为 2923003 万元，调增 256302 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431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81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10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4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2666701 万元调整为 2923003 万元，调增 25630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6939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068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24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3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年初预算数 1676370 万元调整为 3761762 万元，调增 2085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5397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466 万元，上解支出 25476 万元，年终结余 3498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0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1676370 万元调整为 3761762 万元，调 208539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95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9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2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8996 万元调整为 10651 万元，调增 16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9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567 万元，年终结余 41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数 8996 万元调整为 10651 万元，调增 1655 万元。

##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按照《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要求，对年度预算收支作出调整，调整方案符合本区实际，总体可行。具体调整内容和有关情况，已在《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建议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人民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健全财政支出全链条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各预算单位应牢固树立科学的预算管理理念，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把各类资

金管好用好。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常态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强化分析成果运用，推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姜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并根据区人大财经委的审

查意见，决定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姜靖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口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许欣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对襄阳市公安局提请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欣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予以许可。

## 关于《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欣采取 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金慧莲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的规定，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于2025年11月5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报请对人大代表许欣执行刑事拘留许可的函》，决定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欣采取强制措施。

根据襄阳市公安局的函反映：2025年10月29日，襄阳市公安局接到湖北省纪委

监委移交关于许欣等人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经查，发现许欣有犯罪嫌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拟对许欣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经主任会议讨论，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襄阳市公安局提请对许欣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予以许可。现将《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欣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海龙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虹口区第 46 选区补选虹口区副书记、代理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蒋蕊为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蒋蕊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虹口区第 37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督察内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黄河；由虹口区第 133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警浙江总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李杰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武装部原部长于清祥，因工作原因，

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河、李杰、于清祥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4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董智平同志为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免去赵子铨同志的虹口区副区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伟胜同志的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颖同志为虹口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金华萍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任命王亮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孙鼎铭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丹颖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佩业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吴远麒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何元龙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俞俊俊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蔡祎雯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朱琼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连慰江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玮玮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牟莉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河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玮玮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孙军同志辞去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  
议决定:

接受黄河、李洁、于清祥同志辞去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